

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

为保护债权人权益，规范案款发放流程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，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七天。

案号	(2022)宁0205执449号
申请执行人	邱玉香、彭华、彭爱国、彭春华
被执行人	梅建兵
案外人	梅子龙
拟发放金额	2197 元
事由	在执行过程中，案外人梅子龙向本院提出土地承包费参与分配申请，经本院合议庭合议，案外人梅子龙以按每年扣划土地承包费的 50%予以分配，且同意向案外人梅子龙名下账户发放案款。
承办人	哈海洋
联系电话	0952-3819903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特此公告。

